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加入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8月6日（欧洲中部时间），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ISIN：DE0005565204，Dürr AG）下属的五家子（孙）公司 Carl Schenck AG、Schenck Industrie-Beteiligungen AG、Schenck Corporation、Schenck S.A.S. 及 Schenck RoTec India Ltd.（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在德国法兰克福签署了《业务购买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尔集团旗下 85%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包括与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交割安排以及《业务购买协议》之附属协议实施等相关事宜签署了《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工作，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付款安排以及《业务购买协议》之附属协议等相关内容的调整事宜签署《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科林”）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元），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计算。

本次公司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适用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